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2018年12月17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和加强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

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7日